

國立臺灣大學外國語文學系碩士班章程

98年4月29日外文系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98年12月30日外文系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99年3月3日外文系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1月9日外文系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99年12月22日外文系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年3月28日外文系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1年4月18日外文系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年3月6日外文系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2年4月17日外文系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3月12日外文系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3年4月16日外文系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4月23日外文系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3年6月17日外文系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年3月11日外文系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4年4月15日外文系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年3月16日外文系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5年4月13日外文系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年5月26日外文系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6年9月20日外文系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年9月21日外文系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9年9月30日外文系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年9月21日外文系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11年9月28日外文系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茲將本所碩士班課程及相關事宜規定列舉於後，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務章則規定辦理。

一、研究範圍：本所碩士班以英美文學及相關研究為範圍。

二、修業年限以4年為限。

三、課程

(一) 本所碩士班至少應修滿課程為 M(或 D)之課程 30 學分 (不包含碩士論文)，必修科目為：

1. 「研究方法與學術英文寫作一」(3學分)；「研究方法與學術英文寫作二」(2學分)。「研究方法與學術英文寫作

一」修畢方能修習「研究方法與學術英文寫作二」。「研究方法與學術英文寫作二」評分方式為「通過/不通過」。

2. 第一類併時性文學理論及方法論課程必修 3 學分：如「詮釋學」（3 學分），「精神分析」（3 學分），「意識形態文學批評」（3 學分），「語言文本分析」（3 學分）...等。
3. 第二類貫時性斷代及專家課程必修 3 學分：如「中世紀專題」（3 學分），「文藝復興戲劇」（3 學分），「喬叟研究」（3 學分），「莎士比亞專題」（3 學分），「彌爾頓研究」（3 學分），「浪漫主義詩歌」（3 學分），「小說之起源」（3 學分）...等。
4. 第三類併時性文類、主題學、跨文類及文化研究課程必修 3 學分：如「烏托邦文學」（3 學分），「田園詩」（3 學分），「文學與宗教」（3 學分），「影片分析」（3 學分），「文學翻譯研究」（3 學分）...等。
5. 「第二外國文」（不計學分），凡本所研究生曾於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修習第二外國文一年以上且每學期成績達 70 分者，可於開學前，檢附成績證明辦理抵免。未曾修習者，則需修畢大學部開設之同一第二外國文之一年課程且成績達及格（70 分）標準。

(二) 本所得視論文寫作需要，為學生開設「專題研究」（1 學分）。選修「專題研究」之學生須徵得碩士論文指導老師同意，並依下列期限將「專題研究課程計畫綱要」送交所長批准後始得修讀。第一學期繳交期限為 7 月 31 日，第二學期為 12 月 31 日。每一學生在全部修業期間只能選修一次。

(三) 在學期間無交換者，經所長同意後，得跨所選課至多 6 學分；有於交換期間修習研究所課程者，得與國內跨所選課合計至多 9 學分，上述所選課程不得認定為必修科目。

(四) 學生每學期選課以 12 學分為限，未經所長准許，不得超修。

(五) 本所學生於大學部時期曾修習之本所課程，得於入學後申請抵免；如修習他校研究所課程，則得申請抵免為跨校選課學分。上述抵免學分合計不得超過 6 學分，且皆須經所長核可。

四、論文指導教授：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以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擔任為原則，必要時經所長同意，得以兼任助理教授以上擔任。學生於確定指導教授後須將「論文指導同意書」繳至系辦。

(一) 碩士論文：0 學分，必修。

本所碩士論文之內容應以英美文學及相關研究為範圍，並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使用英文撰寫，文長 60 頁以上（含書

目)，依最新 MLA Handbook 格式英文打字或電腦列印，於論文口試通過後，裝訂成冊（參照部定規格）。

- (二) 撰寫論文前，須先通過資格考/論文撰寫計畫書口試。學生須依系上規定期限提出經指導教授同意之計畫書（一式二份）送交所長聘請一至二位相關教師連同學生指導教授進行審核及口試。資格考/論文撰寫計畫書口試審核通過後，始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 (三) 已發表的論文，可以成為碩士論文之一部份，但須於 Acknowledgements 說明，並於該章節 Title 處加註說明。惟須注意版權歸屬問題。

五、學位考試：

- (一) 申請期限：學生須於學校規定之申請期限前提出申請，且舉行學位考當學期不得出國交換或實習。
- (二) 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歷年成績表一份與指導教授認可之論文初稿及其提要。
- (三) 學位考試口試委員需至少一位系外委員。
- (四) 學生繳交學位論文前，應繳交學位論文學術倫理暨原創性比對聲明書至系辦公室留存備查。
- (五) 論文口試完畢後，須將論文修改之部份加以標記並附修改說明，寄予全體口試委員認可並於同意書簽名後，於規定時間內繳回系辦公室，始得辦理離校手續。如有爭議時，呈請所長裁決。
- (六) 本學位考試依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辦理。

六、本章程經課程委員會通過並送系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